

# 成交通知书

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报价：758000 元

项目负责人：尤欢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公安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漯河市公安局  
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  
设备采购合同**

**2025 年 10 月**

---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999 号

邮编：462000

联系人：王鹏

电话：0395-5860686

乙方：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G 幢 11 楼

邮编：210012

联系人：李广虎

电话：025-85200900

传真：025-85576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软件产品事宜，制定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资金分析鉴定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分项小计金额	备注
1	智器云火眼金析数据分析系统 V1.0	1	218200	218200	资金数据分析设备
2	假币验证工具	1	3800	3800	
3	发票验证工具	1	14500	14500	
4	杀毒软件	2	2000	4000	
5	UPS 设备	1	8500	25500	
6	数据分析定制工作站	3	11000	33000	
7	屏幕录像工具	1	5000	5000	
8	资金检材预检平台 V1.0	1	98000	98000	数据预检设备
9	智器云火眼金证数据鉴定系统 V1.0	1	325000	325000	资金数据鉴定设备
10	数据鉴定定制工作站	2	13000	26000	
11	屏幕录像工具	1	5000	5000	
含税总价：			758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 二、产品交付清单

本合同交付的智器云产品在《附件一：产品交付清单》中详细列出。

###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 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 3.2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第一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303200 元），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第二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即 454800 元）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函（保期 1 年）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一次货款收据。

南  
分

- 
- 软件升级服务：合同价中包含自购买之日起四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价中包含自购买之日起四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7.2 维护期从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甲方延迟提货或收货，不延长保修期。

7.3 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须提供备用替代设备，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质保期外，乙方仍须提供维修服务，经双方协商收取相关费用，维修价格不得高于原厂维修价格，并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7.4 乙方对维护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八、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服务及技术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因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改变。除非为本合同的目的，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8.2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第三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违反本条规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3 本合同本款（第八款）之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产品风险转移

9.1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且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合同的解除

10.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方可解除。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但不超过甲方为此合同已支付费用。

10.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义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必须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乙方逾期交货必须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擅自中途提出退货，则甲方应向乙方额外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50%的违约金。

11.5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地震、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的，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或意见沟通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亲手送达或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到合同第一页中填写的双方地址。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及附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4.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14.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职 务：

签 字：

签约日期：



乙方：

智器云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职 务：

签 字：

签约日期：



李仁强  
2025年10月27日

一：产品交付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器云火眼金析数据分析系统 V1.0	1	套	资金数据分析设备
2	假币验证工具	1	套	
3	发票验证工具	1	套	
4	杀毒软件	2	套	
5	UPS 设备	1	台	
6	数据分析定制工作站	3	台	
7	屏幕录像工具	1	套	
8	资金检材预检平台 V1.0	1	套	数据预检设备
9	智器云火眼金证数据鉴定系统 V1.0	1	套	资金数据鉴定设备
10	数据鉴定定制工作站	2	台	
11	屏幕录像工具	1	套	

(以下无内容)

77